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8年09月10日職業安全委員會制訂

10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後通過

112年06月2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年05月26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維護女性勞工，在其工作環境或作業活動存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所稱對母性健康危害之虞時，避免遭受不良影響，而依法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第31條、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性保護辦法），訂定本管理要點。

貳、適用對象

本校所有育齡期之教職員工皆適用，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其中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包含：

- 一、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
- 二、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者；
- 三、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或暴露於職安法第30條第1項或第2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者。
- 四、女性勞工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

參、權責

一、校長：核定本管理要點，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母性健康保護相關事宜。

二、職業安全衛生單位：

- (一) 擬定和修訂本管理要點。
- (二) 規劃、督導及推動本管理要點，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三、人事室：

- (一) 協助本管理辦法之推動與執行
- (二) 彙整和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教職員工名單(含單位名稱及工時等資訊)
- (三) 辦理宣導母性保護及妊娠與產後女性教職員工相關資訊
- (四) 辦理女性教職員工工作調整及請假事宜。

四、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對於可能（或既存）造成母性健康危害之虞的工作環境（含設備、措施及物品）與作業進行工作危害評估。
- (二) 配合本要點及職業醫師之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的執行，並留存相關紀錄。

五、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職醫）：

- (一) 藉由與育齡女性教職員工面談或透過一般理學檢查等，協助進行工作危害評估。
- (二) 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依分級結果提供相對應之因應措施（工作適性評估、危害控制建議等）。

六、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職護）：

- (一)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進行初步風險等級之判定。
- (二)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

七、教職員工：配合本管理要點之實施，並落實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肆、作業內容：

本校依職安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建立母性健康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管理機制，以有效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並將相關執行之措施予以記錄。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三年。本校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如圖一。

一、危害評估範圍：

本校母性健康保護之危害項目之危害辨識與評估，採問卷調查、現場觀察、個別訪談及班表審查、相關文件紀錄（如安全資料表（SDS））審視等多方式進行。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之範圍，包括：

- (一) 採用「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1）來確認是否有職安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應清查之環境或作業之項目有：
 1. 物理性：如有無噪音、全身或局部振動、游離輻射、異常氣壓及異常溫度、操作起重機械等之作業環境，工作區域之電線或電力設備等是否會導致絆倒或電擊等。
 2. 化學性：如作業環境有無生殖毒性及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之

化學品，如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與鉛及其化合物等、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及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等。(詳細請參閱附錄2)

3. 生物性：作業環境有無感染弓形蟲、德國麻疹及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或水痘、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人因性與作業流程：如工作是否須搬運或推拉、提舉重物，其重量為何？工作姿勢須經常重複同一動作及工作介面之設計是否過高或過低等。

(二) 工作型態：如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及經常出差、加班及獨自作業否？須常處理與學校利害相關者間之爭議問題、須在一定時間內處理某專案計畫及自覺工作壓力等。

二、評估重點事項：

評估之重點除考量對象及工作性質外，對個人健康影響之評估尚包含其程度、暴露時間及個人之差異性 (individual variation) 等因素。另為評估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勞工之健康情形，該女性同仁應依規定協助填寫附表 2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並同步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評估。受評估對象之評估重點如下：

- (一) 育齡期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其生殖機能，其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其成功受孕。
- (二) 妊娠期間之女性教職員工：主要為保護女性教職員工之母體個人健康與妊娠各階段胎盤及胎兒的成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的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孕婦或胎兒之健康，且執行人員須注意心理、社會及經濟因素對於該女性教職員工之影響。此外，考量作業環境之危害可能不變，但對於未出生胎兒的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懷孕之不同時期而改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須定期與持續進行風險評估。
- (三) 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教職員工：主要為保護女性教職員工分娩後母體之健康恢復及嬰兒之健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產後母體健康之恢復及接觸危害物質，因哺乳而間接傳輸嬰兒可能引起之健

康危害。

三、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

本校實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與勞工個人健康影響評估後，依附錄1「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進行分風險等級區分，以下簡述說明：

(一) 對於女性教職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工作之工作場所，其環境風險分為三等級，規定如下：

1. 第一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10分之1或血中鉛濃度低於 5 µg/dl者。
2. 第二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10分之1以上未達2分之1或血中鉛濃度在 5 µg/dl以上未達 10 µg/dl者。
3. 第三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2分之1以上或血中鉛濃度在 10 µg/dl以上者。

(二) 對於女性教職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其健康風險等級分為三等級，規定如下：

1. 第一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2. 第二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第三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四、告知評估結果

經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與健康評估後，無論對本校女性教職員工之安全或健康風險影響與否，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女性教職員工。

五、採行分級管理措施：

(一) 第一級管理：

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向育齡期之所有女性教職員工（含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者）說明危害資訊，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2. 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若其

係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應經醫師評估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依其健康需求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其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另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勞工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二) 第二級管理：

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有害本校女性教職員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勞工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本校女性教職員工使用。
2. 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應經醫師評估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應填寫附表3），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如告知女性勞工有哪些危害因子會影響生殖或胎（嬰）兒生長發育等，使其有清楚的認知，並提醒教職員工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或正確使用防護具及相關可運用之資源等；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三) 第三級管理：

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如: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女性教職員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如取代或製程改善、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等，就所暴露之濃度等予以改善)，並於相關控制措施改善後重新評估，並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2. 健康管理：若已發生危及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情事時，應依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並以附表3「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和附表4「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記錄之。必要時，將由學校轉介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或職業傷病門診，提供相關協助。

(四) 本校上述所採取母性健康保護級管理措施，皆尊重勞工意願，並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之規定辦理。

六、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

(一) 成效評估之目的在於檢視所採取之措施是否有效，並檢討執行過程中之相關缺失，做為本校未來改進之參考，所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予以用附表5「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記錄之，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備查。

(二) 為持續推動本校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應定期追蹤個人健康之改善情形，若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勞工，須再次由醫師進行面談指導與現場確認其環境之危害，並再次適性調整其工作；對於環境因子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作業環境，須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人員再次提供改善建議，甚而經校長核准後商請外部專業團隊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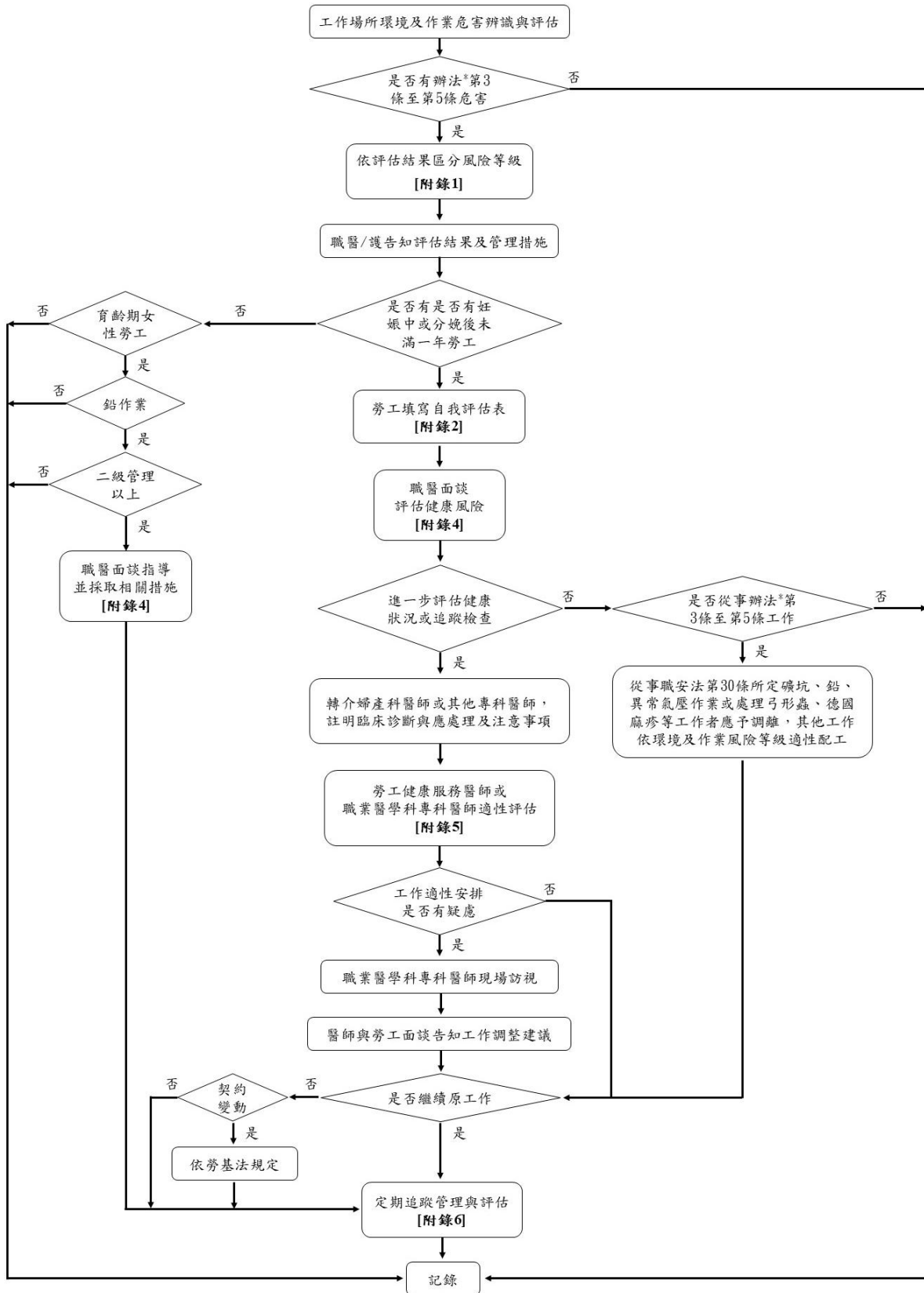
(三)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應將本管理辦法之推動成果，定期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報告，對於本校女性教職員工之各項隱私報告予以承諾保護；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失，將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善之對策，俾利本校與女性教職員工雙方共同重視。

(四) 所有執行之經過與結果，均需實施文件化表單紀錄，以利考核程序，所有規劃與執行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備查。

(五) 前項文件或紀錄等勞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職安法及相關法規、和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伍、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要點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係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圖一、本校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單位：	作業場所：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請依照附錄1進行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其他，請敘明：_____

暫無改善建議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人事單位人員，簽名_____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校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	

併發症：否 是：

4.過去懷孕病史：

無 先天性子宮異常 子宮肌瘤 子宮頸手術病史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無

沒有規律產檢

抽菸 喝酒 藥物，請敘明：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焦慮症 憂鬱症

睡眠： 正常 失眠 需使用藥物 其他：

六、自覺徵狀

無 出血 腹痛 痙攣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教職員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二、面談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中(妊娠 週)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後(產後 週)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 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二) 健康問題 (保護期間可參考附錄1)：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請說明)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請填附表4)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_____已於___年___月___日與_____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其他

勞工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面談之醫師或護理人員簽名：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4、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教職員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教職員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公分； 體重：___公斤； BMI：___；	
血壓：_____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工作場所：	

(2) 變更職務：

(3) 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小時／天）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次）

(6) 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次）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次）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人次或%)	備註 (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_____項 6. 其他_____項 7. 風險等級_____項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_____項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 (15~49 歲) 共_____人 3. 懷孕女性勞工共_____人 3. 哺乳期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 已完成共_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 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 共 _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需轉介適性評估者_____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_____ %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本表為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附錄 1、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濃度		規定值	
			有害物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

			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錄 2、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13	756-79-6	甲基磷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 毒性物質第 2 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0	17804-35-2	免賴得(TW)；苯菌靈(CN)	Benomyl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註一：項次 1 至 4 為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第二種有機溶劑，並具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註二：項次 1 至 13 為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註三：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本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仍應依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為主，亦可參考下列網站之資訊：

勞動部的 GHS 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化物網站：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www.safe.nite.go.jp/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https://echa.europa.eu/information-on-chemicals/>